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三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樂富投資有限公司(「樂富」)及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Land (Shenzhen) Limited*)(「深圳招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增資協議(「原增資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原增資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招商蛇口、樂富及深圳招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增資協議」，連同原增資協議統稱「該等增資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補充增資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i)落實及完

* 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成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3-26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據此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